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hide1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5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35506130_senddoc3_1_prin、
A09030000E_1135506130_senddoc3_1_Attach
(376550000A_113025378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53780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學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
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30號函
辦理。
- 二、為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國教署特訂定旨
揭計畫，請貴校踴躍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至3月26日
（星期三）期間，逕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
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填報申請計
畫。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推動方式
如下：
(一)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成員可包含教育局（處）、輔
導團、推廣學校團隊、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金融輔導

113/12/20



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並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得邀請金管會諮詢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共同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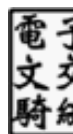
(二)推派各教育階段別至少1間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並視情形優先推派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擔任，推廣學校應配合辦理轄內金融基礎教育之相關推廣活動，並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三)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組織推廣學校團隊及轄內推動金融教育課程教師，成立推廣社群，並視需求邀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透過課程分享、社群增能活動、共同備課等方式，將金融教育教材轉化及結合課程落實經驗，推廣至行政區內公私立學校。

(四)辦理全縣性「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及「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至少各1場次。

(五)辦理全縣性「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或全縣性學生活動或競賽至少1場次。

四、旨揭計畫經費支應下研發之教案或教材，應併成果報告提交國教署，並授權予國教署、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置於相關平臺，以及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



五、本案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上限。倘本縣高中參與本計畫，並試辦課程模組，請敘明參與規劃，檢核通過後，將額外核定經費5萬元。

六、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
交 2024/12/19 10:57:00 文
章

裝

訂

線

